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7/18-19 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8年10月2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8年10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黃碧雲議員於上述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動議隨附的擬議決議案，旨在修訂《2018年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8年第113號法律公告)。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該擬議決議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18年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2018年6月1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8年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8年第113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2018年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

1. 修訂第10條(取代附表1)

(1) 第10條，新訂附表，第2部，第6項 ——

廢除

“葉菜類蔬菜(包括薺屬葉菜類蔬菜) 0.2”

代以

“葉菜類蔬菜(包括薺屬葉菜類蔬菜) 0.1”。

(2) 第10條，新訂附表，第2部，第6項 ——

廢除

“小麥 0.2”

代以

“小麥 0.1”。

(3) 第10條，新訂附表，第2部，第6項 ——

廢除

“糙米 0.2”

代以

“糙米 0.1”。

(4) 第10條，新訂附表，第2部，第6項 ——

廢除

“精米 0.2”

代以

“精米 0.1”。